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许萍女士、胡穗华女士、洪波先生以电视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友岳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 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